

长清区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55.0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.5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1.48亿元。

二、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

2021年，市财政新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6.22亿元，其中专项债券6.22亿元。截止2021年12月，我区逐年累计政府债务余额53.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.4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1.14亿元，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三、2021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执行情况

2021年，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8.14亿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6.36亿元（一般债券本金0.71亿元，专项债券本金5.65亿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.78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.7亿元）。

四、2021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2.58亿元。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券0.71亿元，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；专项债券11.87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6.22亿元，置换专项债券5.65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6.22亿元用于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新医院建设项目2.3亿元，长清区四馆项目1亿元，长清区

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0.23亿元,长清区文渊路幼儿园项目0.34亿元,长清区文溯路幼儿园项目0.1亿元,长清区北大沙河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1.1亿元,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.15亿元。